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释义系列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释 义

田万国 / 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释 义

田万国 / 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释义系列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释义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释义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释义
-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释义
-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 主 编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泽民 四川省财政厅党组成员、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撰稿人员

潘光霞 田 沛 李 攀 唐煜博 张学美 向 威 车 文
王辽邦 陈忠平 陶加秦 曹慧坤 文春玉 谢磊森 王 峻

前 言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释义系列》是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辑的系列丛书。该丛书由地方性法规释义组成。在编辑过程中，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和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士作为撰稿人参与编著。该丛书力求准确阐释地方性法规条款的立法本意，为读者学习、理解和贯彻地方性法规提供帮助。

编者按

为加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条例》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经审议通过，自201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便于社会各界学习应用本《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和四川省财政厅联合编写了《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释义，从法律解释的角度，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力求准确地反映法律条款的立法宗旨和基本要求，并搜集了从中央到地方出台的涉及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文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希望它能帮助广大读者准确把握《条例》的内涵和基本要求，成为读者学好用好《条例》的工具书。

编者

2018年1月18日

目 录

释义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4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17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项目管理	37
第三章 征收管理	51
第四章 票据管理	7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8
第七章 附 则	100

审议报告篇

关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05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 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11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8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篇

●法 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167
●行政法规	19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190
●部门规章	205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0 号	205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5 号	22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36 号	235
●规范性文件	2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93 号	25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4〕53 号	26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4〕100 号	2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6〕532 号	300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财库〔2009〕1 号	312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综〔2010〕80号	319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转发《财政部 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 知》的通知	
川财预〔2010〕64号	332
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的通知	
财预〔2010〕88号	33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2〕284号	34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管理的通知	
财税〔2015〕30号	346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释义系列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释义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NO：SC122641）
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罚没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五) 罚没收入；
- (六)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 (七) 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第四条 非税收入应当纳入政府预算，坚持依法征收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按照政府预算管理的规定解缴、存储和核算，禁止以收定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系，推进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级非税收入征收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税收入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解缴非税收入。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非税收入按项目分类管理。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和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执行。

本条例实施前，依据国务院决定、命令及部门规章、省人民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继续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政府性基金项目的设立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收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罚没收入的收取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设立非税收入项目，不得违法改变非税收入项目征收标准或者擅自调整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开展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适时规范非税收入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减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明确的执收单位负责征收，未明确执收单位的，由财政部门征收。

跨行政区域征收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由涉及的相关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委托征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又确需委托征收的，执收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实行委托征收的，委托单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并实施监督。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